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邮件或通讯方式送达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丽女士主持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肖锋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11.95 元/股调整为 11.8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2)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。

(3) 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0.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0.00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